

农安县农业农村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保障农业农村局法律、法规的实施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吉林省规范行政行为建设法制政府若干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是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进行事前内部层级执法审核的措施。局法制审核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，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职责。

局法制机构负责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本单位行政许可类执法决定的；

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四）行政相对人涉嫌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；

（五）对个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罚款达 100000 元以上的（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）；

（六）责令停产停业的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；

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先告知书前，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重大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按相关规定补办审核手续。

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》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情况；

（二）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还应当提供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。

第八条 按本制度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。法制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，制作《法制审核意见书》。并纳入执法案卷。

第九条 法制审核是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主体是否合法；
- 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
- （三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- （四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；
- （五）处罚是否适当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，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，不得拒绝。因调查取证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的，经分管科的领导批准，法制审核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经审查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应当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按下列办法处理：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具备的，责令其停止行政执法行为；

（二）事实不清、主要证据不足的，予以撤销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错误的，予以撤销或责令改正；

（四）办理程序不合法的，予以撤销或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审核意见应当经分管法制审核机构领导审批，必要时向主要领导报告。接到法制审核机构《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后，应当及时改正，并将结果书面反馈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法制审核机构向分管领导报告并记录在案。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；

（二）拒不配合法制审核部门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按法制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农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年 月 日

执法决定名称		执法决定时间	
执法决定事由			
执法决定主要内容			
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			
作出执法决定处室（单位）意见			
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			
单位主管负责人意见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